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餐饮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2-2017、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茚虫威、毒死蜱、唑虫酰胺。

三、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2-2017、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蛋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四、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2-2017、GB 2760-2014、Q/NSS 0002S-2018、Q/HHJ 0001S-202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五、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2-2017、GB 2760-2014、GB 2712-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

六、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2-2017、GB 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

七、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5191-2010、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乳制品检验项目为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八、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3-2019、GB 2762-2017、GB 2763-2021、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GB 31650-2019、整顿办函〔2010〕50 号、GB 2707-2016、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2556-2008、GB 19300-2014、GB 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氟虫腈、噻虫胺、镉(以Cd计)、敌敌畏、铅(以Pb计)、噻虫嗪、吡虫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氰菊酯、啶虫脒、阿维菌素、甲胺磷、腐霉利、多菌灵、腈苯唑、吡唑醚菌酯、氯吡脲、丙溴磷、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金刚烷胺、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恩诺沙星、地美硝唑、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妥因代谢物、地西泮、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地塞米松、甲氧苄啶、挥发性盐基氮、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₂计)、唑虫酰胺、灭蝇胺、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烯酰吗啉、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呋喃它酮代谢物、涕灭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九、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T 8233-2018、GB 2760-2014、GB 2716-2018、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KOH计)、乙基麦芽酚、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极性组分。

十、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2-2017、食品整治办[2008]3号、整顿办函[2011]1号、QB/T 1733.4-2015、GB 29921-2013、GB 2761-2017、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沙门氏菌、黄曲霉毒素B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